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青环〔2026〕42号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76.51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680.7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.62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3670.51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670.51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本区单位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于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决算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



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